



Greek Political Theory Plato and His Predecessors

希腊政治理论(上)

人文译丛



人文译丛 总主编◆何怀宏

Greek Political Theory Plato and His Predecessors

希腊政治理论 (上)

[英] 厄奈斯特·巴克 ◆ 著

卢华萍 ◆ 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希腊政治理论 / (英)巴克著;卢华萍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0.11

(人文译丛)

ISBN 978-7-206-07159-1

I. ①希…

II. ①巴… ②卢…

III. ①政治思想史—古希腊

IV. ①D09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6280 号

希腊政治理论(上、下)

著 者:(英)厄奈斯特·巴克

译 者:卢华萍

责任编辑:崔文辉 王 斌

封面设计:张 迅 孙浩瀚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制 版:吉林人民出版社图文设计印务中心

印 刷: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1000mm 1/16

印 张:29.5

字数:406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7159-1

版 次:2011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4.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总 序

中国乃一文明古国，而人文精神又于其间特见其长。“周文”已灿然可观，而孔孟老庄荀韩等先秦诸子更大略厘定此后二千年中华文化发展基本格局，且时有奇葩竞放，异彩纷呈。然近代以来遇强劲欧风美雨，不免花果凋零。究其因，既有外来文明之横决，亦有自身后继之乏力。

今日世界一体，任何一种文化都不可能孤立发展乃至生存，古老的华夏文化更有从域外接引各种源头活水之亟须。百年来国人译事多多，今不揣浅陋，亦立此一“人文译丛”，名称不惮其大，俾使各种有价值译著多能收入其中，且有愿为中华人文复兴略尽绵薄之意焉。

译丛取材选目则不吝其小，且力求主题相对集中，现约略勒成数专辑：一曰西方古典思想与人物，尤以古希腊为要。二曰西方政治理论与实践，特重近代以来作为西方思想制度主流之自由民主的发展。三曰知识分子与自由市场，全球化使我们皆卷入市场经济，而人文知识分子对此的态度尤可玩味。四曰基督精神与人文，此种超越性大概正是较现实的中华人文所需特别留意处。五曰陀思妥耶夫斯基与俄罗斯思想，藉此希望国人眼光也能注意我们近邻心灵的深邃。六曰《学术思想评论》，由贺君照田主编，其中有译有评，最近几辑尤注意中西历史交叉延入“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

数年来能有此初步实绩，端赖吉林出版界领导周君殿富、

胡君维革大力支持及责编与诸多译校者鼎力相助。“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人文复兴并非“指日可待”之事，我们愿使“人文译丛”成一长久事业，除继续充实现有专辑外，亦将开辟新专辑，并深祈此一事业继续得到各界同人的关注与支持。

何怀宏

2002年11月18日

谨识于北京西郊泓园

重版总序

凡是在出版业工作的人都知道一句行话，叫做“选题定位”，或曰“图书定位”，亦曰“市场定位”。我非常赞成这句话。一个出版社必须进行明确的选题定位，只有明确的选题定位，才能打造图书品牌乃至出版社品牌，只有有了品牌才能占领市场，出版社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近些年来，我社的选题定位是十分明确的，就是主打国内外学术类图书。就国内的学术著作而言，我社先后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60 年实录》（10 卷）、《北大哲学门》（10 卷）、《高清海哲学文存》（6 卷）、《孙正聿哲学文集》（9 卷）、《楚辞源流选集》（5 卷）、《中日甲午战争全史》（6 卷）、《毛泽东评点的帝王大传》（16 本）、《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文库》（6 卷）等高档次、高品位的学术著作，在国内外学术界产生了较好的影响。就国外的学术著作而言，我社先后引进出版了《人文译丛》（60 本）、《绿色经典文库》（16 本）、《大美译丛》（8 本）、《支点丛书》（10 本）、《世界经济畅销书系》（10 本）、《人类文明史图鉴》（24 本）、《西方社会科学基础知识读本》（22 本）、《美国思想史》、《西方建筑史》、《剑桥战争史》、《剑桥医学史》等在上世界上较有影响的学术著作，受到了国内学术界的好评。从总体上说，图书的价值主要在“传承”和“传播”4 个字上。“传承”是就历史纵向而言，图书要为后人传承人类创获的思想文化成果；“传播”是就历史横向而言，图书要向世人传播人类创获的思想文化知识。我社出版的学术类图书，虽然远远没有达到这个境界，但我们一直向着这个方向努力。

在我社引进出版的外国学术类图书中，最有影响的是何怀宏先生担任总主编的《人文译丛》这套丛书。何先生是一位学术精深、工作认真、

待人诚恳、诲人不倦的专家学者。为编好这套丛书，他亲自确定书目、遴选译者、审阅书稿，每一本书都饱含了他的心血。功夫不负苦心人，经过 10 年的努力，到现在这套丛书一共出版了 60 本。一个地方人民出版社能够出版一套 60 本的外国学术著作丛书，实属不易。每当看到这套丛书时，我们总是对这套丛书的总主编何先生产生由衷的敬意。

为了更好地保护《人文译丛》这套品牌性图书，最近，我社调集 30 多名资深编辑，对这套丛书进行了重新出版。在重版过程中，我们主要做了以下三项工作。第一，将已经出版的《人文译丛》中的图书悉数收入，同时又从我社出版的外国学术著作中选出 20 本，加在《人文译丛》中，使《人文译丛》总量达到 80 本。第二，将收入《人文译丛》的 80 本图书，统一开本，统一纸张，统一版式，统一封面风格。第三，对 80 本图书进行重新编辑校对，对个别图书的有些文字或段落进行了处理。通过以上工作，使这套丛书更加完善了。

有人说：翻译出版一本外国学术著作，比自己撰写出版一本学术著作还要难。这话很有道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重版的《人文译丛》尚存在着以下三点不足。第一，有个别图书，从学科属性上讲，放在《人文译丛》中不甚合适，敬请广大读者原谅。第二，有些图书中的个别译文还不够准确，编校也不够到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第三，有些图书中的思想观点，囿于历史局限，我们不能接受，敬请广大读者进行批判性的阅读。

重版《人文译丛》，对我社来说，既是一个巨大的工程，也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在三个多月的工作中，全体编辑、校对、照排和印制人员都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令我感动不已。在此书即将付梓之际，我真有许多感谢的话要说，纸短情长，不尽一一。

胡维革

2010 年 9 月 28 日

于长春百汇街寓所

中文译序

—

厄奈斯特·巴克（1874—1960）是英国著名的政治学家和历史学家。他毕业于牛津大学，毕生从事政治学的教学和研究。他先后担任过牛津大学默顿学院的研究员和讲师（1898—1905），沃德姆学院的讲师（1905—1909），圣约翰学院的讲师（1909—1913），新学院的讲师（1913—1920），伦敦皇家学院院长（1920—1927）以及剑桥大学政治学教授（1928—1939）。

巴克的政治学研究独到而敏锐，不耽溺于某个单一的角度。他重视纵向的思想史研究，也重视在某一个特定截点上的集中考察。这可以从他的主要著述中看出来：《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思想》（1906），《从赫伯特·斯宾塞至今的政治思想》（1915），《希腊政治理论》（1918），《十字军东征》（1923），《国家的性质》（1927），《奥里弗·克伦威尔》（1927），《公民的选择》（1937），《英帝国的思想和理想》（1941），《英国和英国人民》（1942）。这些著作中有许多在当时和今天的西方国家都颇有影响，一直被视为政治学某些课题的重要参考书。《希腊政治理论》就是我们研究亚里士多德之前的古希腊政治思想时不该略过的一部著作。

在巴克的计划中，《希腊政治理论》本来一直要论到亚里士多德。但是，由于写作时正处一战，就只论到柏拉图。所以我们手头这本书全称为



《希腊政治理论——柏拉图及其前人》，巴克视它为《希腊政治理论》第一卷。巴克后来一直没有写出论亚里士多德政治思想的第二卷来，不过，他确实翻译了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并写了一篇很长的序言。

《希腊政治理论——柏拉图及其前人》几乎是亚里士多德以前的希腊政治思想史。从梭伦的立法思想到自然哲学家的政治考虑，再到后期智者的独立的政治学说，最后落定于对柏拉图几乎所有尚存作品的详尽考察，整个这段时期的希腊政治思想产生和发展的脉络就很清晰地呈现在我们眼前。读者在阅读的过程中会发现，不理解柏拉图生活在其中的古代希腊和那个时代发生的一系列历史事件，不理解他之前的希腊政治思想的发展状况，就无法理解他本人政治理论的来龙去脉。巴克对柏拉图政治思想的论述非常大气，他把这种思想放在整个古典希腊的历史背景和思想境况中来理解，但又不拘泥于历史的理解，他在一个伟大的思想家身上，看到了对时代境遇的关切与超越，以及改变这种境遇的热情之间的强大张力，并在这种张力中理解了思想的力量。

二

在着手详尽考察柏拉图的政治理论之前，巴克首先用五章文字讨论了柏拉图政治理论发展的历史渊源。最根本的是希腊人的精神气质，以及这种精神气质对希腊政治省思的影响。政治思想的起源是同希腊精神中沉静而清晰的理性主义联系在一起的。同时代的文明很少追究经验到的事实，宗教式的膜拜和敬畏从自然延伸到社会，家庭和国家之类的制度被理所当然地接受下来，人从未被视作同这些制度对立的个人，更别说反省二者之间的关系了。希腊人却看重人的思想，他敢于把自己设想成一个自足的存在，因而不管面对物理世界还是面对人类社会，他都能站在一定的距离之外进行审断。正是这种距离决定了政治思想在希腊的产生，因为一切政治思想产生的先决条件就是意识到个人与国家的对立，而每一个政治思想家的任务就是调和并消除这种对立。

这种对个人价值的意识在理论上表现为自治社会中的自由公民这样的概念，它的现实土壤则是城市—国家，或说城邦。在同时代的东方专制国家，只有那个专制君主至高无上，其余没有一个人作为个人而有价值。但希腊人总是相信，在他们的社会，人皆作为一个人而值其所值，同时又有一种共同的社会观念和社会伦理把他们粘结在一起。这样，在国家与个人之间就存在着一种张力，而如何在这种张力中保持平衡则给希腊的思想家们提供了恒久不衰的话题。希腊的城市—国家不同于东方国家的另一点在于，它不是静止的，而是发展的。除了斯巴达之外的其他希腊城邦都几乎遵循着同一顺序多少有过发展——从君主政治到贵族政治，再到僭主政治，再到民主政治。这一方面为研究积累了材料，另一方面，一系列形式的同时或历时性存在又必然意味着比较，以及对理想典型的探索。

但是，希腊政治思想虽意识到了个人，个人概念却并不突出，权利概念也几乎从未形成过。这可能是因为，希腊城邦被视为一个伦理社会，一个道德共同体；国家的政制蕴蓄着某种道德意识，而个人与国家的紧密联系决定了这种道德意识必然会影响并最终成为个人的道德意识。所以，希腊思想总是预设个人与国家在道德目的上的某种一致性，从而预期着国家能够极大地影响个人的道德状况。所以，政治对希腊人的根本的重要性在于它首先是一种生活方式；希腊的政治思想家也就几乎总是站在一个伦理的视点。所以，在柏拉图那里，积极地促进善就是国家的使命；他本人的政治理论根本上就是在摸索能使整体的生活和目的影响个人的途径。

但希腊人的独立的政治思考直到公元前5世纪晚期才开始出现。此前，它纠缠在一些卓越政治家的政治实践中，和一些自然哲学家的自然遐思中。立法家梭伦确立了法律在政治生活中的至上性，并以一种中立、温和的国家概念影响了后来的思想家，但他本人并没把这些理解上升为一种普遍的政治理论。毕达哥拉斯的学说中有三个因素深刻地影响了柏拉图的政治思想。一是把数运用于正义的概念，认为正义具有平方数的性质。二是把人分为三个等级，它可能含蓄地对应了灵魂三部分的学说。最后一个因素是“限度”理论。不过，毕达哥拉斯自己并没有把这些概念和思想明

确地用于政治，它们只是启发了后世的思想。另外，早期的爱奥尼亚哲学家，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自然哲学家，或多或少地也关注政治生活。但在他们那里并不存在独立于自然遐思的政治思想。他们谈论“正义”和真理，谈论法律和国家的秩序，一概没能超越物质和灵魂、自然世界和人类世界之间的类比。

真正开始独立思考政治问题的是公元前5世纪晚期的智者。他们代表了反对爱奥尼亚哲学的第一阶段：消极的方面，他们试图证明那种哲学是无效的，这是高尔吉亚和普罗塔哥拉试图做的；积极的方面，他们努力把探索转向人类事务，在这方面他们和苏格拉底一致。以高尔吉亚和普罗塔哥拉为代表的早期智者在伦理和政治思想上总体而言是保守的。随后的智者学说则出现了一种新的激进倾向，即把自然和法律或习俗对立起来，也就是使传统、习惯和风俗的道德内容对立于是某种以人类生活的“首要原则”为基础的理想道德准则。然而巴克分析说，这种对立像爱奥尼亚自然哲学家们在流变的万物背后寻找唯一始基的努力一样是失败的。因为，当他们指望在由人类习俗所构成的道德现象背后找到一个理想的道德准则时，他们错误地设想了道德的“本质”外在于日常的道德习俗，因而也对立于是日常的道德习俗。

爱奥尼亚哲学家的自然哲学理论与激进智者的道德学说在这一点上表现出的相似性暗示，即使智者明确反对爱奥尼亚学派的自然哲学，他们中的许多人仍然可能受到了其唯物主义倾向的影响。恰如柏拉图所说，关于自然界的概念构成了这些智者关于人类生活的概念的基础；而思想本应当做的是去发现一种内在和渗透于日常道德生活中的精神。而苏格拉底可能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第一个彻底转向了对人类事务的独立的伦理省察。要理解苏格拉底的伦理观，重要的是理解他的“善即知识”这一命题。在他这里，善是整个灵魂全面的能力，它在灵魂的一切活动中产生平衡与和谐。善并不要求某种在性质上与普通人的知识相区别的新的、特殊的、深奥的知识。只是知识本身有两层意义，一是人们通常所认为的知识，即意见，一是真正的知识。相应地也就有两种善，一是基于意见的善，它是一种习

惯，是日常的善；一种是基于知识的善，它是一种理由充分的确信和洞见，是哲学的善。因此，苏格拉底反对日常道德，不是因为它建立在错误的原则之上，而是因为它对自己所根据的原则毫不自觉，并由于缺乏这样的自觉而过分依赖于偶然的的天性或教养，且无法被交流。他本人则寻求用一般概念来涵括这些原则，并在政治思想上相应地表现出唯理智倾向。他像智者一样信奉政治的专业化，但这种专业化在他这里某种程度上是一种哲学训练，是对政治根本原则的牢固把握。这奠定了柏拉图后来在《理想国》中详细阐述的专业化理论的基调。

三

柏拉图早期的对话忠实地展现了他的老师苏格拉底的思想，主要探讨美德。但其间涉及的很多政治话题都要继续出现在柏拉图本人后期相对独立且比较成熟的政治思考中，并在那里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所以，柏拉图的早期作品对我们研究他的政治理论仍然非常有意义。

《申辩篇》和《克力同篇》通过讲述苏格拉底的生与死提出了国家与个人的关系问题。在《申辩篇》中，苏格拉底以高于国家法律的正义感的名义蔑视了法律。而在《克力同篇》中，苏格拉底与雅典法律的那段著名的对话暗示了事情的另一面，即，国家成员的身份本身就蕴含了对国家的一个承诺——履行成员义务，即使国家的混乱或不公正也不能免除个人的这种义务。这两个回答是互补的，换言之：在具体利益受到威胁时，必须心甘情愿地服从法律；只当冲突涉及某个至上的精神问题时，才可以违背它，而即使在这时，违背也是痛苦的。

《查米德篇》直接探讨的是自制的美德，最后却归结到一个更大的问题——各种具体的美德和作为一种整体的美德的关系问题；同时，由于在希腊普遍的观念中，国家是美德的促进者，于是又牵涉到另一个大的问题，即道德生活与政治社会以及“政治科学”的关系问题。讨论中提出了“自制即自知”的命题，它虽最终在可能性和有效性上遭到了质疑，但作

为自知的第二种意义，即作为一种“主导性知识”，“自制”的概念将在《理想国》中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尤西德摩斯篇》中有一段文字就是在这个层面上展开的，认为恰当运用一切具体的技艺和知识的必要前提都必须是对目的的把握，而主导知识就是有关这种目的的知识。《拉契斯篇》探讨勇敢的性质，结论却也是一切美德的整体性。因为勇敢不是盲目的忍耐，而应当是一种以知识为基础的明鉴的美德；勇敢必然涉及善恶判断；勇敢的人必须理解应该害怕的恶和不该害怕的善。若果如此，勇敢实质上就是整个美德。

柏拉图早期对话的最后一组代表了苏格拉底学说中否定的、批判的一面，它所包括的三篇对话都针对现实的国家及其实际做法；目的都是要解释这种做法有意识或无意识地依据的原则，以证明其缺陷，最终表明真知识是一切正确行为的必要条件。《米诺篇》批评现实的政治家们至多只有一种直觉的机智，它不稳定且不可传授，而他们应当具备的知识是一种推理的知识。《普罗塔哥拉篇》也认为，政治技艺只为少数人拥有，要求某种特殊的训练，其最优秀的实践者必须具备某种经过理性融贯的、可传授的才能；一个国家的基础必须是哲学的知识与训练有素的统治者，而只要具备一套训练体系，它就总能期待这种统治者的出现。《高尔吉亚篇》在柏拉图的早期对话中最彻底、最激进地探讨了政治问题，并提出了许多重要的论点。柏拉图通过波鲁斯和卡里克勒斯这两个人物揭示了政治讲演术背后隐含的利己主义原则，同时也预告了他以后要在《理想国》中进一步展开的正义概念。他在这里想说的是，美德作为一种真正的政治艺术不仅是可教的，而且，正由于诡辩和虚假教育的存在，美德还迫切地需要教育。通过真正的教育传授的真知识，必须取代赝品；那些拥有这种知识的人则应当根据它来引导人们的生活。

然而总的看来，这些早期对话或是消极的，或仅仅是铺垫。它们提出的重要问题和建议直到《理想国》才一一得到理论上的展开和积极建构。

正义理论是《理想国》的核心。当时流行的正义观主要有三派：赛法鲁斯和玻勒马霍斯代表的传统主义——“正义在于给予每个人适合他的东



西”；色拉叙马霍斯代表的激进主义——政府要为自己的利益而统治，而且不正义要比正义好；格劳孔代表的实用主义——正义是弱者的必需。三者的一个共同特征是把正义当作某种外在的东西。而柏拉图要证明正义本质上是灵魂自身的一种合当状态。但他的证明没有从对人类心灵的分析着手，而是指出正义有两个副本，一是小写的个人正义，一是大写的国家正义。既然二者相似，既然希腊人信奉国家对个人的道德示范，柏拉图就首先从国家正义开始，从建构一个理想的国家开始。对应于理智—激情—欲望的心灵三重结构，国家的构架是哲学—军事—经济式的。柏拉图按从低到高的逻辑顺序来分析国家发展的三个继起的阶段：国家首先是一个专业化的共同的经济联合，它满足人的欲望；国家发展到军事阶段的标志是一支训练有素的职业军队的出现，它代表人性中的激情；最后，国家的哲学阶段纯粹地表现为“完美的护卫者”的统治，它对应于人性中的理智。与此相对应，国家中有三个阶级——劳动者，军人，统治者。在证明了心灵的和谐必须以理智的统治为前提之后，柏拉图指出国家的和谐也必须以哲学王的统治为前提。与这种和谐的可能性相关，柏拉图引入了自制概念和四“主德”：根据前面的分析，智慧当归于统治者，勇敢当归于军人；但巴克指出，自制并不像通常以为的那样仅仅归于劳动者阶级。相反，总体来讲，“自制是国家不同成分间的一种协调”。巴克这样认为的根据是，自制是当欲望在那一面接受而理智在这一面提供正当的支配和统治时所获得的一种美德；相应地，国家的自制在消极方面是指生产阶级和军事阶级承认必须服从统治，在积极方面则指统治阶级认识到必须提供这种统治。这样理解的自制事实上已经非常接近柏拉图的国家正义，因为国家的正义就是每个阶级都只做自己适合的事情，而绝不僭越。另外，藉此可以推出个人的正义就是灵魂各部分的尽守本分与相互和谐。巴克在回应了柏拉图的正义概念，尤其是运用于国家的正义概念可能受到的批评之后指出，柏拉图的正义根本上是一个社会道德概念，它涉及整个社会的善与幸福；在它背后存在着把社会作为一个道德有机体的观念，而柏拉图的政治理论就是这种道德有机体的理论。





为了实现这种正义，柏拉图设计了两种制度，一种是国家公共教育体制。这种教育方案有两个现实的参照，即雅典和斯巴达：它从前者吸纳了个性化的一面，意在培养完整的个人，同时从后者吸纳了社会的一面，意在由国家来控制教育。另一种设计是共产主义制度。这种设计主要出于对政治纯洁性和效率的考虑。从柏拉图先前对国家结构的分析可以看出，他绝对地分离了国家的经济要素和政治要素，而政治要素是由护卫者阶级专司的，所以他的共产主义方案也仅限于这个阶级。护卫者没有任何财产，没有家庭，妻儿也共有。这样要求社会的特定成员禁欲式地摒弃所有自私的利益，为的是让他们专心一意地服务于整个社会的普遍幸福。此外，柏拉图在这里暗含的一个重要前提是，我们完全可以通过废除相关的物质性条件来革除精神上的罪恶。通过迫使人们生活在完全不同的外部物质条件中，柏拉图希望产生出一种完全不同的精神和思想方法。巴克指出，这产生了大量的终极性问题，因为我们不得不追问人的个性、自由、权利等价值在这种安排中的处境。在柏拉图理解的意义上，也许可以说这种安排非但没有削弱，反而拓展和延伸了个人。因为自我和他的利益一样宽广；个人在只依靠自己而没有任何外在利益时是最狭窄的，而当他作为一个部分存在和行动，并将自身等同于他所属整体的利益时，他就是最宽广的。但巴克指出，柏拉图的错误在于，他在追求自我的延伸时忘记了自我必须先有一定的强度；当他废除财产和家庭时，他同时也摧毁了一切自我意识的基础，从而也让他自己鼓吹的正确的自我意识变得不可能了。

对理想国的理论建构仍然以现实条件为基础，并意欲塑造或至少是影响现实生活。理想的实现可以是两种意义上的，一是落实于某一个具体的形象，一是成为一种渗透一切社会的精神性力量。对前者柏拉图虽期待却无把握，对后者他更确信一些。他更多地把已在理论上建构起来的理想国确立为理解现实的一个原则和一种参照。他试图根据现实的国家远离这个理想的程度来对它们作出判断和评价，并逻辑地研究了理想国家的四种相继的败坏形式——荣誉制、寡头制、民主制和僭主制。巴克分析说，柏拉图对这些败坏形式的解释依赖于三个方面的因素。最根本的是一种心理学



基础。理智在这四种形式中都丧失了应有的支配地位，在第一种形式中是因为激情的僭越，其余三种则源于欲望的称霸，而它们的后果都是整体的不和谐。另一个依据是，一切的过度都必然导致报应：比如，寡头制过度追求财富而终毁于财富，民主制过度追求自由而终毁于自由。最后，柏拉图本人的政治阅历和对当时历史的了解也影响了这种解释。

从《理想国》到《法律篇》，柏拉图的思想发生了重要的变化。这种变化把柏拉图的政治理论分成了两个截然不同的部分。一方面是理想国中完美的不受法律约束的护卫者，另一方面是“法律的护卫者”，是法律的“仆人”，甚至“奴隶”。不过，这两个方面并不对立，而是互补的。第一个是柏拉图的绝对理想，以前是，也永远是；相对而言，第二个理想是次好的状态，是对现实生活的一种适应。这种变化不是一蹴而就的，也不乏根由。《政治家》中的柏拉图已经不否认在现实国家中有法律比没有法律好，也已经准备承认在教育、社会生活和国家治理中不同社会成分相联合的价值。另外，柏拉图在叙拉古亲自培养一位哲学统治者的努力终告失败，也促成了他的政治理论在《法律篇》中的转折。《法律篇》的前四卷在性质上相当于序言，其中前两卷讨论歌、舞和酒及其在教育中的位置，卷三概述了国家的历史演变，卷四涉及政治学的绪论或一般原理。之后四卷主要关注教育体制和社会制度的设计。卷九至卷十一包括一套法典，在某种意义上是对话的主体。卷九论刑法典，卷十一论民法典；介于二者之间的是对真正宗教信仰的原则的探讨，并论及对异端罪的刑罚。

说服性的序言是一些原则，它们构成法律的基础，从头到尾地贯通了《法律篇》，其核心概念是自制。《理想国》中提到的自制意指欲望服从理性的支配，作为一种美德，它使生产阶级甘愿服从统治阶级。但是，自制在《理想国》中附属于正义，在《法律篇》中则成全着包括正义在内的其他所有美德。这个概念贯穿了柏拉图的惩戒和教育观。他认为，没有一个自由的心灵会自愿犯罪，社会对公民的堕落负有责任，因为是它自己的堕落怂恿了这些个人的堕落；但他从未否认个人对自己行为的责任，因为犯罪源于罪犯自己的激情。犯罪的非自愿性理论因而和法律、法庭、法



官、惩罚甚至死刑相容。法律的实施最终诉求于惩罚，惩罚通过肉体的痛苦来影响心灵，抵消和排除那些可诱发罪行的过度愉悦。因此在某种意义上惩罚就是教育，不过是针对不健康心灵的教育。它只是通过运用刺激偶尔地消极地作用于心灵的最坏部分。严格意义上的教育是持续的，是对正常心灵的每一部分的积极训练。唯一名副其实的教育是为了实现公民的优秀。法律宣布了这种公民优秀的理念，它们是行政长官们借以治理而公民们需要服从的规则。这样，教育的目的就在于激发年轻人的法律精神，方法是训练他们的情感，塑造他们的习惯，让他们习惯于渴望法律所命令的，而拒斥法律所禁止的。

法律本质上是理性的一种表达，理性是至上的，法律因而也是至上的，这是《法律篇》的基本原则之一。统治必须适应法律，而不是相反。没有什么行政机构、议事会或元老院，或公民大会能够超越法治。至于国家的建立和运行，则必定跟立法者有关。卷四的一段文字把立法者同一个“年轻的僭主”联合起来。然而，当在卷六开篇着手考虑创立一种政制时，柏拉图实际却让殖民地的开山鼻祖们取代了僭主；他们将协助立法者把新的国家带入常规的秩序和运行。总的来看，在运行后的国家治理体系中，由上层阶级所体现的智慧要素得到了一种特殊的表现；同样，由全体公民所体现的自由要素也有自由的发挥余地，因为每一个公民都有机会投票。各种要素以这种方式结合在整个国家中，以至于很难说它是民主制，贵族制，还是寡头制。巴克在这个意义上说柏拉图第一个论述了，并且最彻底地论述了混合政制。

到目前为止，我们读到的是与《理想国》十分有别的《法律篇》。但是，巴克在最后一卷看出了某种变调。通过对夜间议事会的分析，巴克认为这末一卷用一种新的天文学形式回到了《理想国》的教条。因为在这一卷，柏拉图再一次诉诸了“真正自由的心灵”的统治，而这是他在早几卷中几乎已经感到绝望并试图用法治来取代的东西；他再一次诉诸了统一性的理想，而不是前面几卷中一直倾向的折衷与混合；最后，他再一次诉诸了一套哲学训练方案，以及与此相匹配的哲学家的最高权威。于是，柏拉

